**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**

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**

 民國110年10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11年01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0月0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110年7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1816號函頒之「中央與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作業流程彙編」。

 三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
 四、臺北市政府11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,提昇運作模式效能。

 二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的資源,有效増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。

 三、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硬體設備及無性別顧慮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。

 四、落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建置相關措施。

參、運作原則：

 一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(教導)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協助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
 二、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

 三、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

 四、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
肆、組織成員及職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校職 | 工作職掌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李家旭(男) |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莊沛縈(女) |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等事項。 |
| 專家學者 | 外聘-律師魏大千(男) | 1.協助尋求社會資源。2.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。3.提供諮詢意見。 |
| **課程教學組** | 委員(組長) | 教務主任王詩棠(男) |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，並進行檢核。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4.安排相關教師參與課程、教案設計等相關教師研習。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 |
| 委員 | 幼兒園主任呂玉苑(女)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李慧敏(女)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江嘉鈴(女) 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陳侲邑(男)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黃波心(女)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簡旻蓉 (女) |
| **行政防治組** | 委員(組長) | 生教組長溫志鴻(男) | 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行政業務。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3.受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、通報及調查等事宜。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 |
| 委員 | 人事主任曾景宜(女) |
| 委員 | 衛生組長張建傑(男) |
| 委員 | 教師會代表任珮珊(女)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林孟璇(女) |
| **諮商輔導組** | 委員(組長) | 輔導主任陳淑娥(女) | 1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。2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3.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4.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 |
| 委員 | 輔導組長顏鈺珊(女) |
|  |  |
| **環境資源組** | 委員(組長) | 總務主任曾永在(男) | 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。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 |
| 委員 | 事務組長 蔡禮全(男) |

伍、本要點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